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14/T XXXX—XXXX

标准化试点建设与评价 工业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报	1
5 立项	2
6 实施	2
7 监督管理	3
8 评价	3
9 复评	4
附录 A（规范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5
附录 B（规范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13
附录 C（规范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申请表	16
附录 D（规范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报告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标准化综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4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弘实标准化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强、王守业、郭晓青、李昆、秦忠武、赵永明、李敏、陈彦华、贺继峰。

标准化试点建设与评价 工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标准化试点的术语和定义、条件、申报、立项、实施、监督管理、评价和复评。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工业标准化试点的建设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标准化试点

在工业开展的以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为主要内容，以实现管理规范、产品（服务）质量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为目标的探索性活动。

4 申报

4.1 申报条件

4.1.1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是企事业单位（试点企业）或者是一定范围内产业较集中的行政区域（试点区域），应具备的首要条件是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建设提供政策、配套资金支持。

4.1.2 试点区域基本条件：

- 应为当地支柱性产业聚集地区；
- 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做为组织实施部门；
- 企业参与数不得少于试点区域内相同行业企业总数的 50%。

4.1.3 试点企业基本条件：

-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应诚信守法，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 应能够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头作用；
- 试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应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
- 应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4.2 申报程序

4.2.1 试点区域、试点企业自愿提出申请，按照规定内容事项填写《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见附录 A），并在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可以没有）、保证单位一栏签字盖章。

4.2.2 各市（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汇总筛查后，统一报

送省市场监管局。

5 立项

5.1 省市场监管局将依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试点范围确定的重点领域，在各市（示范区）筛选推荐基础上，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遴选，择优确定省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并下达立项计划。

6 实施

6.1 建设周期

6.1.1 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不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建设期满前3个月申请延期考核并说明理由，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建设期限，但最多不超过1年。

6.1.2 逾期未完成或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终止。

6.2 原则

6.2.1 标准的制定与行业发展要求相结合，标准的制定过程和实际内容要体现行业特点，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内容及时更新。

6.2.2 标准的实施与规范行业行为相结合，标准的实施过程要立足于规范工业领域行为，提高工业领域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6.2.3 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与持续改进相结合，推广实施标准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通过对实施效果的评估，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修订标准、改进实施方法，不断提高标准化效果。

6.3 目标

6.3.1 试点单位的各个环节应有标准可依，标准齐全，标准覆盖率达到80%以上。

6.3.2 与本行业、本单位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得到有效实施，实施率达到90%。

6.3.3 试点地区标准化意识提高，标准化氛围浓厚。

6.3.4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项目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6.4 任务

6.4.1 成立组织机构和制定实施方法。成立或明确试点示范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和负责人，按照任务书及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具体落实。

6.4.2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根据实际需要构建标准体系，收集现行有效标准，编制标准体系表，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制定为标准，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自主制定标准数占体系标准总数比例不低于60%。

6.4.3 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培训，参加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全员标准化意识。

6.4.4 组织标准实施。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对各项标准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6.4.5 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和改进。对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统计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发现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持续改进措施。

6.4.6 做好试点项目建设经验总结。在项目实施期内，积极探索所在领域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及时上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着力发挥标杆作用，丰富完善已取得的标准化成功经验，在该领域或更大范围内宣传、示范和推广，引领、辐射和带动领域内其他单位，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6.4.7 加强信息上报。每半年向所在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7 监督管理

7.1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过程动态管理，指导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7.2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动态跟踪总结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成果，宣传推广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实施等经验，并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7.3 对于创新性、代表性、示范性成果，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制定各领域内的成果推广清单，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对于优秀试点成果，支持申报各类国家级标准化奖项，支持研究形成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和政策性文件。

7.4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省级标准化工作专家库，为试点示范项目审查和评估等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专家可以从标准化管理部门、标准化科研单位、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相关行业中遴选。

8 评价

8.1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坚持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的原则；
- b) 坚持标准与实际相对照的原则；
- c) 坚持独立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8.2 评价准备

8.2.1 评价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标准化知识和专业知识，可以是内部人员，也可以聘请外单位专业人员参加评价工作。应明确评价方案和评价方法，并准备好评价记录。

8.3 自我评价

8.3.1 试点期满前3个月，试点单位应按照试点任务书和《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见附录B）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逐级向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评价申请，并填报《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申请表》（见附录C）。

8.4 考核评价

8.4.1 试点的评价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评估工作可适时邀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8.4.2 试点工作一般为3年，标准体系应运行半年以上方可申请评价。

8.4.3 试点单位试点期间如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或受过通报批评、处分、媒体曝光的，将不予受理。

8.4.4 不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建设期满前3个月申请延期考核并说明理由，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建设期限，但最多不超过1年。

8.4.5 根据需要，可成立考核组开展评价工作，考核组由标准化、有关行业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成员一般为3—5人，专家的选取应主要来源于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

8.4.6 考核组依据考核计分表对试点单位进行现场考核评价，并根据试点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方案。

8.4.7 现场考核评价程序：

- a) 宣布考核组成员、评价程序及有关事宜；
- b) 考核组听取试点单位工作汇报；
- c) 查阅必备的文件、记录、标准文本等资料；
- d) 考核服务现场；
- e) 随机调查消费者满意程度；
- f) 依据考核计分表进行测评；
- g) 形成考核评价结论；
- h) 考核组向试点单位通报评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4.8 考核组向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试点评价报告（见附录D），评价得分达到80分以上的试点为合格。

8.4.9 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报告和申请材料，确定并公布对试点评价的结果，对未通过评价的试点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整改期满后，重新进行考核。对通过评价的试点单位，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9 复评

9.1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已通过考核评价的标准化试点每3年开展一次复评工作。复评工作参照考核评价要求执行。复评结束后，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复评结果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附 录 A
(规范性)
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试 点 名 称：_____

试 点 时 间：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承 担 单 位：_____

保 证 单 位：_____

业 务 指 导 单 位：_____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等；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保证单位是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示范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2. 业务指导单位为市级（示范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3. 管理单位为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4. 申报书一式 4 份，承担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管理单位各 1 份。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址	市 县(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或者 协调组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业务范围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标准化工作 自我评价					

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	
现状及 与试点应 具备条件 符合性	
目前标准化 工作情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57153103014010011>